

**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认为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

陈玉宇 杨兴旺 杨燚

2021年5月20日